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123號

聲請人 馮嫩苓

相對人 鑫廣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彬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

01 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  
02 淆。經查，票號為TH0000000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未載到  
03 期日，然未表明曾於何時現實提示系爭本票請求相對人付  
04 款。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裁定命補正「陳報票號為T  
05 H0000000之本票提示日為何？(聲明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  
06 利息)」，聲請人收受後雖於同年11月5日提出陳報狀，然  
07 僅陳稱略以：聲請人係於112年8月7日收受系爭本票，供本  
08 院參考云云。然仍未具陳述其已現實提示及其現實提示票據  
09 之日期。況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12年8月31日，聲請人陳報收  
10 受系爭本票之日顯早於發票日，自無從於112年8月7日即向  
11 相對人為現實提示。是聲請人未陳述已對相對人現實出示票  
12 據請求付款，依首揭說明，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本  
13 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自難准  
14 許，應予駁回。

15 三、本件其餘部分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  
16 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2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23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24 處停止強制執行。

25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912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9月5日	900,000元	112年9月30日	112年9月30日	CH0000000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1

02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4

行聲請。